

國家情報工作獎勵基準表

	獎勵要件	獎金發放額度	行政獎勵額度
一	蒐獲攸關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情資，著有貢獻。	新臺幣五萬元至一千萬元	記一大功至記二大功
二	辦理或協助國家安全偵(保)防及安全維護情報案件，著有績效。	新臺幣二萬元至一千萬元	記功一次至記二大功
三	辦理或協助完成情報協助人員遴選，經核准有案，並具前二款要件之一者。	新臺幣一萬元至六百萬元	記功一次至記一大功
四	辦理或協助科技情報研發、蒐研，對國家安全或利益，著有貢獻。	新臺幣一千元至五百萬元	嘉獎二次至記一大功
五	辦理或協助情報蒐研，對國家安全或利益，著有貢獻。	新臺幣一千元至三百萬元	嘉獎一次至記一大功
六	辦理或協助密碼工作，維護機敏資訊安全，著有績效。	新臺幣一千元至三百萬元	嘉獎一次至記一大功
七	辦理或協助反情報工作，有效維護國家或情報機關安全，著有績效。	新臺幣一千元至一百萬元	嘉獎一次至記功二次
八	其他致力於有關情報工作，足資表率之功績或勞績。	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十萬元	嘉獎一次至記功二次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國家情報專業獎章、獎狀（含獎盃及獎牌）、行政獎勵及獎金均不得重複獎勵，但獎金及獎狀（含獎盃及獎牌）得併同獎勵。 2.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者，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專案考績之規定。 3. 經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獎勵種類為獎金時，機關首長個人獎金得依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核發最高數額加一成發給；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如未核發獎金，不發給機關首長；主管機關首長個人獎金以情報機關首長核發數額加一成發給。團體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得核發機關首長，但已核發個人獎金時，不得重複獎勵。 4. 主管機關得另訂行政規則，規範本辦法細節性事項。 		